

东营市垦利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垦文明委〔2016〕8号



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等7部门 《关于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 带头作用推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推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迅速传达学习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本部门单位、本地区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意见》，第一时间把有关文件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

二、做好承诺书签订工作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所有党员、干部逐一签订《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移风易俗承诺

书》，一式三份，一份报区文明办留存，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本人留存，该项工作务必于 9 月 29 日前全部完成，并将纸质版报区文明办（区文明办办公地点：区商务大厦 402 房间，联系电话：2566069、2562126）。

三、加强组织领导

要对照本《意见》及下一步全区有关移风易俗工作方面的安排，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切实精心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从现在开始着手谋划本部门单位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方面的工作措施，确保我区移风易俗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中共东营市委宣传部
东营市文明办
中共东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共青团东营市委员会
东营市妇联
东营市民政局

文件

东文明办〔2016〕16号

关于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推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

(2016年9月5日)

为进一步推动党风政风和精神文明建设，倡树社会文明新风，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在推进移风易俗中的带头作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员、干部在推进移风易俗中的重要作用

移风易俗事关社会文明进步，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风政风民风。近年来，我市积极倡导移风易俗，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新风逐步形成。但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一些婚丧陋俗屡禁不止，这种现象不仅在农村呈蔓延态势，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有所抬头，婚丧嫁娶互相攀比，讲排场、重规模，借机敛财，正常的人情往来变了味；婚丧嫁娶中乱放鞭炮、乱贴红纸，在城区道路、路口随意祭祀，严重影响环境秩序；搞封建迷信、“改风水”，修建大墓豪华墓，影响恶劣；以所谓的入乡随俗为名随波逐流，助长了歪风邪气，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党员、干部带头推进移风易俗，是净化社会风气，抵制陈规陋俗，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保证。要充分认识党员、干部带头推动移风易俗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努力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移风易俗的良好局面。

二、全面发挥党员、干部在移风易俗中的带头作用

党员、干部要自觉做到“五带头”，即：

（一）带头节俭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带头减少繁文缛节，讲究节约节俭，带头缩小宴请规模和迎亲（出殡）车辆，杜绝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党员、干部去世后，除国家规定外，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严格控制遗体送别仪式规模，力求节约简朴。除婚事外，其

他如孩子满月、升学、乔迁等喜事，不提倡举办宴请活动。人情往来随礼不超过 500 元。

（二）带头革除陈规陋俗。带头破除封建旧俗，婚丧嫁娶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带头维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在婚丧嫁娶中不在街道、居民区等公共场所搭棚设宴、搭建灵棚、高音喧哗，不过度燃放鞭炮、乱贴红纸，不在街头随意烧纸祭祀。

（三）带头树立文明新风。带头参加集体婚礼、“爱心”婚礼、植树结婚等。在丧事活动中，带头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敬献鲜花、播放哀乐等方式哀悼逝者。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采用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公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带头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四）带头落实生态安葬。带头采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采取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遗体安葬方式，去世后遗体应尽可能在指定的集中安葬点安葬。鼓励党员、干部带头捐献遗体或器官。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

（五）带头宣传移风易俗。带头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

人员婚丧嫁娶事宜的约束，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作联动，落实“一承诺”、“两告知”、“七纳入”，推动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有效发挥。

“一承诺”，即：各部门单位围绕落实“五带头”要求，与党员、干部签订承诺书（附后）。

“两告知”，即：每逢党员、干部办理婚丧事宜，所在部门单位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重申“五带头”要求，给予及时提醒、打招呼；民政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等环节时，要通过发放文明告知书等形式，明示文明办事的具体内容。

“七纳入”，即：组织部门要将党员、干部执行“五带头”要求，作为移风易俗的重要内容，纳入部门单位综合考核内容；宣传部门、文明办要将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和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畴；机关党工委要将其纳入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妇联要将其纳入评选文明家庭的重要内容；团委要将其纳入青年党员干部评选表彰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将其纳入年度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三、努力营造党员、干部带头推进移风易俗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把党员、干部带头推进移风易俗作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部署，经常研究，制定切

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把移风易俗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倡导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习俗和文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新风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封建落后、铺张浪费的陋习，自觉实行科学、文明、节俭的婚丧嫁娶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利用好城区广告牌、电子屏、建筑围挡和社区、单位公示栏，推进移风易俗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对婚丧嫁娶定程序、定标准，杜绝相互攀比、铺张浪费、封建迷信活动，及时提醒党员干部文明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对其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劝导。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执纪力度，严厉查处在公共场所举办丧葬婚庆礼仪活动，严查沿街乱贴红纸、随意燃放鞭炮、路边路口随意祭祀，避免影响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对未按规定执行移风易俗要求，利用婚丧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党员、干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所在单位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移风易俗承诺书

我承诺，在移风易俗中发挥带头作用，自觉做到五个方面：

一、带头节俭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减少繁文缛节，讲究节约节俭，缩小宴请规模和迎亲（出殡）车辆，不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如孩子满月、升学、乔迁等喜事，不举办宴请活动。人情往来随礼不超过 500 元。

二、带头革除陈规陋俗、破除封建迷信。婚丧嫁娶不搞封建迷信活动，维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在婚丧嫁娶中不在街道、居民区等公共场所搭棚设宴、搭建灵棚、高音喧哗，不过度燃放鞭炮、乱贴红纸，不在街头随意烧纸祭祀。

三、带头树立文明新风，参加集体婚礼、“爱心”婚礼、植树结婚等；在丧事活动中，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敬献鲜花、播放哀乐等方式哀悼逝者；倡导文明祭奠、低碳祭扫，采用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公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四、带头落实生态安葬，采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采取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遗体安葬方式；支持遗体

(器官) 捐献事业。

五、带头宣传移风易俗，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单 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